清涧县非物质文化遗产展览馆数字化及多媒体提升项目合同

采购人：清涧县文化馆

供应商：陕西朗逸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2 日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清涧县文化馆

供应商（乙方）：陕西朗逸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清涧县非物质文化遗产展览馆数字化及多媒体提升项目

2. 项目地点：清涧县非物质文化遗产展览馆；

3. 主要内容：序厅、AI 数字人、道情展区滑轨、民俗展区互动、剪纸展区互动、中控系统及会议一体机等。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措施补充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款（含税金额）：487924.8 元（大写：肆拾捌万柒仟玖佰贰拾肆圆捌角）。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即中标价。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甲方负责结算。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对应金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5 个工

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243962.4 元（大写：贰拾肆万叁仟玖佰陆拾贰元肆角）作为项目预付款；

项目全部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对应金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146377.44 元（大写：壹拾肆万陆仟叁佰柒拾柒元肆角肆分）；

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20% 作为尾款，即人民币 97584.96 元（大写：玖万柒仟伍佰捌拾肆元玖角陆分），待项目验收合格之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对应金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五、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实施）期限为 3 个月，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乙方应在服务期限内完成本项目全部设备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等全部工作内容并达到验收条件；因甲方现场条件不具备、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六、主要工作内容

1. 完成展览馆序厅数字化改造建设，包含硬件部署、内容制作、系统调试，实现序厅展示功能。

2. 完成 AI 数字人系统建设，包含数字人模型、交互系统、软硬件部署调试，实现非遗内容播报、互动讲解功能。

3. 完成道情展区滑轨系统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实现滑轨展示设备正常运行，匹配展区展示内容。

4. 完成民俗展区互动系统建设，完成互动硬件安装、交互软件开发调试，实现民俗主题互动体验。

5. 完成剪纸展区互动系统建设，完成互动设备部署、交互内容开发调试，实现剪纸主题互动展示体验。

6. 完成展馆中控系统搭建，实现各展区设备集中控制管理；完成会议一体机供货、安装调试。

7. 完成全部设备联调联试、试运行，完成操作培训、资料移交，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

包含本项目所需全部设备采购、运输、安装、布线、软件开发、内容制作、调试、培训、质保维护、税费、运输保险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作。

七、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本项目整体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质保期内乙方对项目全部软硬件产品提供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免费系统维护升级服务，非人为损坏、不可抗力以外故障全部由乙方免费处理。

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技术咨询服务，接到甲方故障报修通知后，乙方须在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如需现场处置，应在 24 小时内派遣技术人员到达项目现场完成故障处置。

质保期内定期巡检，每季度至少 1 次上门巡检，排查设备隐患，做好巡检记录。

质保期满后，乙方应继续提供优先技术支持服务，仅收取合理的硬件成本费用，提供终身技术咨询服务。

乙方负责对甲方工作人员开展系统操作、日常维护培训，确保甲方人员可独立操作使用全部系统设备。

八、验收要求

项目完工后，乙方提交甲方所需要的竣工资料，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

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组织开展项目验收，验收依据为本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

验收内容包含全部硬件设备规格型号数量核对、系统功能测试、交互效果、运行稳定性等全部项目建设内容，全部达到设计及使用要求即为验收合格。

如验收不合格，乙方须按甲方要求限期完成整改，整改产生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整改完成后重新组织验收；若多次整改仍达不到验收标准，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修订或补充，任何对本合同的修订或者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其中，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 53 号蔚蓝国际 E 座 5F-B2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兴东路支行

账号：26112301040012665